



交通事故判決案例分享

文 / 廖福城 調解委員

刑法第276條規定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。從事業務之人，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，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。

「過失致人於死」乃屬非告訴乃論(俗稱公訴罪)，縱使在被提起公訴之前，已有與家屬達成和解，依然得再去面對法律走程序，本文係整理曾是委員所接觸到之交通事故調解、判決案例，以分享讀者當為參考。

案情描述

薛姓送貨員(乙)受僱於XX車業行，從事駕駛送貨業務，於某日15時許，駕駛XX車業行所有自小貨車，於送貨途中將車輛暫停於永X機車行前慢車道處。適逢某工程有限公司員工，也是從事駕駛送貨業務陳姓送貨員(甲)，於上述當日16時許駕車返回公司途中，於永X機車行前超車時，不慎與同向右側行駛於快車道之史姓機車駕駛人(丙)，所騎乘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撞，丙員人車倒地，再撞擊乙員所停放該處自小貨車。甲員及乙員肇事後均留在現場，並向到場處理之員警自首，丙員經緊急送醫院救治，仍於同日18時許不治身亡。

案件事實及交通法規

被告乙員坦承其自小貨車停放慢車道妨礙人車通行；被告甲員坦承與丙員發生擦撞。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次按汽車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需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，示意前車允讓。前行車駕駛人聞後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，如車前路況無障礙，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，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；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，後行車始得超越；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。

又汽車停車時，顯有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，不得停車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、第101條第1項第3、4、5款、第112條第1項第9款分別訂有明文。

第一審判決

本事故經起訴後，第一審經法院審理結果依法判決，乙員因業務過失致死，處有期徒刑陸個月，得易科罰金1,000元/每日。其有罪理由：汽車不得在快車道、妨礙其他人、車通行處所停車

(不能隨便停車)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1款、第9款、第111條第1項第1款訂有明文。經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認為是肇事次因。

至於甲員是被裁定無罪的，其理由為：基於對路權之信賴，假設被害人若欲變換車道，應確認一旁無車，不致逕行向左偏行，況被害人丙於發現上開小貨車阻擋於前方，而逕行變換車道時偏向被告甲員時，實屬難以預料並不及防備，無從採取其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以防止危險發生，故難認被告甲員有違反上開注意義務，以免無限制擴張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。

上訴第二審判決

甲員於第一審被判無罪，第二審時卻如同乙員被法院判決有罪，該當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陸個月，得易科罰金1,000元/每日。其理由為：據法院勘驗屬實，被害人丙員機車始終均行駛於快車道，並無變換車道，且被告甲員自小貨車超越丙員機車時，其間兩車併行僅約1秒鐘，此為超車必然過程，兩車即發生擦撞，並非兩車併行，甲員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，本負有較高之注意義務，而未注意該路段慢車道停有被告乙員之自小貨車，不宜超車，且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，未示意超車，並待前車丙員允讓，貿然超車，復未保持安全間隔，為肇事主因。

而被告乙員為圖自己之方便，任意違規停放車輛，佔據慢車道，妨礙他車通行，為肇事次因，依業務過失致死罪處有期徒刑伍個月(一審原判陸個月，得易科罰金1,000元/每日)。



法院見解分享

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定第94條第3項有明文，汽車駕駛人，因可信賴其他參與交通之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，同時為必要之注意，謹慎採取適當之行動，而對於不可預知之他方參與交通者之違規行為並無預防之義務，且衡諸日常生活經驗及一般合理駕駛人之注意能力，已為必要之注意，並已採取適當之措施，或縱未採取適當之措施，仍無法避免交通事故之發生時(閃避不及)，該汽車駕駛人對於信賴對方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乃竟違規之行為，自無預防之義務，難謂該汽車駕駛人即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，而令負過失之責任。

後語

藉分享本文「交通事故判決」，在此也要呼籲提醒，汽、機駕駛人行經路口時，需特別注意交通狀況，路口發生車禍事故，多數為雙方均有肇事責任，幾乎很少能全身而退。當轉彎時切記要禮讓直行車，很多車禍事故都在轉彎時發生，又，支線車需禮讓主幹線車，在日益複雜的行車環境裡，只要我們養成守規、守法行車好習慣，必能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，常保平安順利免煩惱。文末敬祝大家行車一路平安。

